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47號

聲明異議人

即受刑人 劉秉宏

上列受刑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指揮執行命令（113年執緝峇字第1011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執行指揮書所載之罪名刑期：①偽造文書有期徒刑二年②贓物有期徒刑3月，其依刑法第51條、53條規定，依執行指揮書內載2罪執行刑為2年3月，其於合併後為2年2月，不合數罪合併之減刑比例原則。

(二)指揮書內載明為贓物罪原為6月已執畢，其6月已執畢應先行扣除本刑後再行計算。即為聲明人已執畢6月，應以原本刑2年扣除之，餘刑為1年6月為之，而後再以贓物一罪聲請定刑減為3月，其再與2罪合併，即以扣除已執畢之本刑①偽造文書有期徒刑1年6月②贓物有期徒刑3月合併計算，其刑期為1年9月計算。

(三)執行指揮書內載之罪名刑期：①偽造文書有期徒刑2年②贓物有期徒刑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3月，受刑人認該合併未依刑法第51條、53條規定合併計算，受刑人認合併前原刑期為2年3月，合併後刑期為2年2月，刑期減1月，受刑人認依刑法第51條第5項，應減4月至6月，而非減1月。

(四)如依刑法第51條、53條規定，合併定應執行刑，受刑人二罪合併後定應執行刑應為：

01 ①偽造文書有期徒刑2年、贓物有期徒刑3月，如以合併計算減
02 4月，即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1月，扣除已執畢6月，尚餘1
03 年5月待執行。

04 ②偽造文書有期徒刑二年、贓物有期徒刑三月，如以合併計算
05 減5月，即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扣除已執畢6月，尚
06 餘一年4月待執行。

07 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
08 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
09 固定有明文。惟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執
10 行之指揮違法及執行方法不當等情形而言，即受刑人聲明異
11 議之客體，應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倘受刑人並非針對
12 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其所為聲明異議於程序上已難
13 謂適法，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其異議。查受刑人雖指明其係
14 就「執行指揮書」聲明異議，但觀其書狀全文，並未就檢察
15 官就「執行指揮書」之執行指揮有何具體異議內容，而均係
16 指摘該執行指揮書所憑之本院99年度聲減字第15號裁定所量
17 處之執行刑過重，依諸前述說明，受刑人就「執行指揮書」
18 所提之聲明異議，核與法定程序有違。況檢察官為執行本院
19 上開裁定所核發之「執行指揮書」，經核亦無違法或不當之
20 處，亦併指明。

21 三、另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
22 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
23 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受刑人
24 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刑
25 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規定甚明。職是，
26 僅檢察官有聲請法院定執行刑之權限，受刑人僅得請求檢察
27 官聲請之，苟受刑人竟逕向法院聲請重新定執行刑，於法即
28 有未合。至當事人對法院所為之裁定不服者，本應遵期循抗
29 告程序予以救濟，苟俟裁定確定後方改以聲明異議程序為
30 之，顯屬無據，則本院上開定應執行刑之裁定，因裁定上受
31 刑人之年籍登載有誤，經檢察官聲請更正後，本院於99年12

01 月7日以99年度聲字第1497號裁定更正，並於同月13日送達
02 受刑人之住所，此有本院99年度聲字第1497號卷內所附裁定
03 及送達證書可憑，可見受刑人之上開定應執行刑之裁定早已
04 確定，故受刑人自然不能以對檢察官執行指揮書異議之方
05 式，對本院所定上開執行刑裁定為爭執。

06 四、綜上，受刑人所執理由，並未指明檢察官就「執行指揮書」
07 之執行指揮，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且受刑人亦非定執行刑
08 適法之聲請權人，而無權逕向本院聲請就定應執行刑之各罪
09 重新定執行刑，是本件相關聲請並非適法，且無理由，應予
10 駁回。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
14 法官 方百正
15 法官 莊鎮遠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9 書記官 曾允志